

证券简称: 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: 002219

公告编号: 2018-122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10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14:50开始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10月28日-2018年10月29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8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王成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 名,代表股份 794,014,09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5691%,其中中小投资者(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 2 人,代表股份 4,1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

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代表)1名,代表股份794,009,99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57%,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名,代表股份4.1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,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到会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表决通过了 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94,014,09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4,1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94,014,09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4,1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 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94,014,09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4,1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张乃博、李雪律师到会见证,并出具了



《法律意见书》,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!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